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编制《北京交通发展纲要(2021-2035年)》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乙方)

受托人: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受托人: 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丁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2年 7 月 22 日

履行期限: 2022年 7 月 22 日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京
46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丙方、丁方就“编制《北京交通发展纲要（2021-2035年）》”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各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由各方共同遵守。

一、技术咨询内容、形式和分工

（一）技术咨询内容

研究内容包括总体研究和专题研究，其中总体研究内容包括以下5个方面：

（1）发展历程及现状。回顾总结《北京交通发展纲要（2004-2020）》（以下简称04版《纲要》）实施以来，北京交通发展历程及现状。对04版《纲要》实施效果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估和分析，总结取得的成就和存在的问题。

（2）发展形势与挑战。结合城市、社会、经济、科技、环境等趋势变化，多层次多角度研判北京交通发展的新形势和新挑战。依托交通模型系统，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愿景规划与趋势判断。

（3）发展目标及指标。确定分阶段目标，提出城市交通发展评价指标。

（4）战略任务和政策。着眼于经济、环境、社会整体效益，提出城市交通发展战略任务，提出实现目标和任务所需要的政策保障。

（5）实施计划及行动。提出面向近中远期的实施计划列表和清单，明确责任单位。从组织领导、资金保障、实施管理等方面提出保障措施。

其次，需针对相关领域存在的重点问题、发展的薄弱点、出现的新形势和新变化，设置专题研究进行技术攻关。

（二）工作形式及分工

乙方、丙方、丁方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届满前完成《北京交通发展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纲要》）研究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且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丙方、丁方应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的要求，具有高水平的专业水准和质量，满足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使用乙方、丙方、丁方工作成果的需求。乙方、丙方、丁方的具体分工如下，具体专题研究内容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依据甲方要求做适当调整：

（1）乙方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负责项目整体协调与推进；统筹综合研究报告及《纲要》文本编制；牵头开展战略情景测试、城镇化和机动化、数智化、低碳化、人性化、区域交通、轨道交通、地面公交、交通需求管理、慢行系统和无障碍、公路及城市道路、交通行业发展等专题研究；配合开展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韧性交通、城市货运等专题研究；

（2）丙方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配合综合研究报告及《纲要》文本编制；牵头开展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韧性交通、停车改革、城市货运、综合客运枢纽等专题研究，配合开展数智化、低碳化、交通需求管理、慢行系统和无障碍、交通行业发展等专题研究；

(3) 丁方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配合综合研究报告及《纲要》文本编制、配合数智化等专题研究。

(三) 成果提交形式及要求

乙方、丙方、丁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北京交通发展纲要（2021-2035 年）》文本、综合研究报告、专题研究报告。书面研究成果文件 5 套，最终研究成果的电子版文件 1 套（光盘）。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之日始至各方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止，在北京履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各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各方协商解决。

1. 乙方、丙方、丁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启动工作。

2. 乙方、丙方、丁方应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开题工作。

3. 乙方、丙方、丁方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三、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应遵守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和本合同各项约定。

甲方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约定的时间内，甲方按期向乙方、丙方、丁方提供合同经费，并提供给乙方、丙方、丁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需要的技术资料和研究成果；

2. 对乙方、丙方、丁方各环节和任意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修改意见。

乙方、丙方、丁方义务：

1. 按时间、质量完成上述要求的分析内容；

2. 提供分析研究报告；

3. 如因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有误或怠于履行协助事项而导致乙、丙、丁方延期或出具的工作成果存在问题，乙、丙、丁方不承担责任。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提交乙方、丙方、丁方的文档、管理流程、经营策略等，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丙方、丁方负责对所接触的内容保密，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或参加本项目以外的人员（包含非服务于本项目的乙方、丙方、丁方工作人员）传播；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丙方、丁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丙方、丁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

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

乙方、丙方、丁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本项目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和乙方、丙方、丁方在取得研究成果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均归甲方所有。本项目所涉及的乙方、丙方、丁方原有技术及专利等知识产权仍然归原权利人所有。

3.乙方、丙方、丁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丙方、丁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丙方、丁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将本项目研究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用途，除甲方将该研究成果对外公开以外。

五、验收、保质期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一、技术咨询内容、形式和分工”所列的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按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并向甲方作相应汇报，甲方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对终期报告进行验收。甲方应于乙方、丙方、丁方提交最终成果之日起【7】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验收完成，向乙方、丙方、丁方签收书面验收证明。如果甲方未在该期限内进行验收，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丙方、丁方须承担全部费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对各自负责部分的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保质期：

乙方、丙方、丁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保证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6个月，如发现任何错误、遗漏，乙方、丙方、丁方应在保证期内负责修改，乙方、丙方、丁方应自行承担费用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符合本合同和甲方的要求，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总额¥6,329,9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玖仟玖佰元整），本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丙方、丁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本项目报酬的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70%，共计¥4,430,930.00（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叁万零玖佰叁拾元）；其中乙方为¥2,598,190.00（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壹佰玖拾元），丙方为¥1,610,140.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零壹佰肆拾元），丁方为¥222,6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贰仟陆佰元）。

第二次付款：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项目合同款总额的 30%，共计¥1,898,97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玖佰柒拾元）；其中乙方为¥1,113,510.00（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壹拾元），丙方为¥690,060.00（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零陆拾元），丁方为¥95,400.00（大写：人民币玖万伍仟肆佰元）。

合同款以支票方式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 10 日内，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未按期支付本项目报酬的，每逾期一日，应向收款方支付应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丙方、丁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合同款不予退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丙方、丁方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丙方、丁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三）乙方、丙方、丁方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通过评审或者工作总结），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其应得总报酬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部分或全部报酬，乙方、丙方、丁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四）如非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而导致未按期提交各阶段相应的工作成果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丙方、丁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对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丙方、丁方应自行承担在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收入应交纳的任何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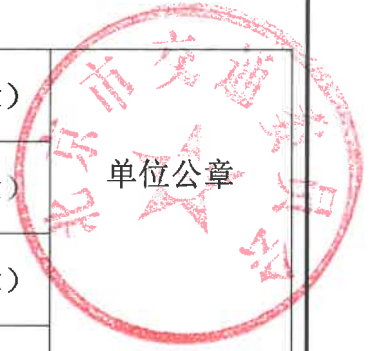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4.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壹拾陆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吴世乙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徐晓燕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57078203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郭继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贾思琦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57079767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	0200003609219599852		



受托人（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交研都市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科技大厦 12B03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010- 82582528	传真	010-82582528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交大支行			
	帐 号	35080188000085908			
				年 月 日	
受托人（丁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交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元晓妍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 桥南里甲九号首 发大厦	邮政 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 53683078	传真	010-63364627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客 站支行			
	帐 号	110932009710801			
				年 月 日	

1106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